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审定规范

编制：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无人机工作办公室

编制说明

随着无人机行业的飞速发展。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局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无人机行业的航空法规和管理规定，其中针对对驾驶员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AC-61-FS-2018-20R2。针对无人机实物产品的《民用无人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AP-45-AA-2017-03）。还有针对运行环境要求的《轻小无人机运行规定（试行）》（AC-91-FS-2015-31）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MD-TR-2018-01）。这些规范的推出，对规范中国民用无人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特别是为了落实国务院对产业政策的“放管服”的相关要求，深化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的管理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化管理资源，优化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的考试资源供给，优化执照考试质量。中国民用航空局相继出台了MD-OPS-FS-005《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制度试点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无人机驾驶员考试管理服务方委员会发布了团体标准 CCS: V00/09《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审定规则》，进一步规范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及管理。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成员。为了规范协会对申请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的训练工作，保证训练质量。结合协

会的产业特点，本着“学以致用”的考培原则。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是在局方的航空法规和相关规则的基础上制定的，在涉及到法规的原则问题上，严格遵守并执行，但在一些细枝末节的非原则问题上充分考虑行业特点（比如：对教员的资质能力要求上必须严格遵守，甚至加严考核，但在其教员数量和考生人数上放宽了要求）。宽进严出。学以致用。为社会培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技术优秀的合格的无人机应用人才。

一、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工作。特制订本规范。

协会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审定的依据是 AC-61-FS-2018-20R2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和团体标准 CCS: V00/09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审定规则》。

二、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申请了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及持续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定流程

1. 申请的受理

协会无人机工作办公室收到拟申请协会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书后，首先检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办公室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办公室应当受理。办公室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还应当一并说明理由。

2. 无人机工作办公室审核文件并实施现场验证和检查。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无人机工作办公室受理申请后，依据本规范及 CCS: V00/09《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审定规则》的适用要求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实施现场验证和检查。申请人应当及时回答审查组提出的问题，并提供充分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文件审查：主要包括申请人提交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大纲》和《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手册》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申请人申请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类别和级别等级训练的要求。是否具备确保训练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文本规定。

a)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大纲》符合局方 AC-61-FS-2018-20R2《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内容涵盖地面理论训练和技能实操训练两个方面。对航空理论知识、飞行技能及飞行训练经历都阐述明确。能指导训练机构的每位教练员按大纲训练学员。

b)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手册》要涵盖训练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训练规范、训练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守则。确保训练期间的训练质量和安全。使全员(工作人员和学员)明确安全责任。

(2) 现场验证和检查 审查组对申请人的现场检查和验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现场验证训练机构申请成为协会审定的合格训练

机构的申请书原件；

b) 验证训练机构营业执照原件；

c) 参观考察理论训练的教室及设施条件；

d) 参观考察模拟训练的设备设施及场地条件；

e) 参观考察实操训练的场地并验证使用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

f) 参观考察实操训练的场地及设施条件；

g) 验证实操训练场地的使用权文件及空域批文原件（有效期内）；

h) 检查考核所有教练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大纲》和《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手册》的熟知及掌握程度。

i) 验证教员的电子执照及相关合格证原件；

j) 检查验证满足训练用的无人机并现场查验所有训练无人机在局方网站按照（AP-45 -AA-2017-03）《民用无人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实名登记注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k) 检查验证自行编制的理论教材（如有）；

l) 检查验证申请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场所或证明、佐证材料。（例如无人机组装维护车间及设施。电池存放防爆箱及安全充电规则和上墙的与培训有关的制度、职责等）

3. 发证

(1) 完成合格审定工作后，无人机工作办公室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发放驾驶员训练机构临时合格证，向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发放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批准其按照所规定的课程等级实施训练活动。

(2) 协会无人机工作办公室认为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可限期其补充材料，根据材料补充情况，必要时须重新现场审查及验证相关材料，认为合格的再核发相应的训练机构合格证。

4. 监督与检查

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临时合格证或者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接受协会无人机工作办公室为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而对其人员、设施、设备和记录等进行的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 CCS: V00/09《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审定规则》执行。

5. 对由于特殊原因不能现场检查验证的申请人，协会无人机工作办公室可采用线上审核程序。线上审核时申请人要展示本规则所需检查验证的原件，并附以相关照片和视频来佐证申请人的人员资质、实操训练无人机和训练场地环境的适应能力。并声明其真实有效性。

6. 本规范有协会无人机工作办公室起草并负责解释。